

#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全校通識教育，建構通識校園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通識教育各項規章。
- 三、審議通識教育課程整體之規劃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圖資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。

二、校內選任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，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與教務業務相關者，應提報教務會議說明，並交由相關單位遵照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